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沙田镇滨江西路北延、滨水支线、环岛路和滨河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监理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地址：东莞市沙田镇横流南路8号 联系电话：0769-88662283 联系人：周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沙田镇滨江西路北延、滨水支线、环岛路和滨河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位于东莞市沙田镇，总体长度约11.57km。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320.18万元，其中建安费为3676.04万元。



		2、根据项目情况开展工程监理工作，主要有施工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环保、合同及文明施工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点：沙田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45%-50% 3. 计价标准：按照国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所载标准计算，以财审后工程预算为计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暂定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暂定为 1.0，高程调整系数暂定为 1.0。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经财审审定工程概算中的专项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工程交（完）工或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验收。 2. 验收程序：按照沙田镇工程管理制度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